**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限制性招標申請書財物類 勞務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稱**  **及數量**  (中英文) | ○○○研討會住宿含會議場地及餐飲服務乙案 | | **廠 　牌：** | ○○會館 | |
| **原廠製造商：** |  | |
| **國　 別：** | **臺灣** | |
| **具體理由**  **說 明** | 1. **請逐項詳填符合限制性招標理由** | | | | |
| 1. 招標需求之必要規範：為辦理「○○○研討會」，需提供本研討會共12晚住宿含18間雙人房附2張單人床房型及40人以上會議室及餐飲服務。 | | | | |
| 1. 無其他合適替代標的之原因：○○會館長期配合各級學校、機關等活動，提供參與人員住宿服務，考量研討會地點與住宿地點宜在同處，並應緊鄰本校，以避免場地異動致舟車勞頓及費時，並撙節交通費。 | | | | |
| 1. 評估審查過程(例如評估審查會議、評估比較表)：經洽多家飯店房型及備，○○會館於會議期間能提供符合本案需求之住宿含會議場地及餐飲服務。 | | | | |
| 1. **經評估結果：**   **確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必須向**○○○○公司**採購（如為獨家製造或供應應填寫原廠），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1、2）款，請同意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 | | | |
| **法規**  **注意事項** | **※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99年度第18次書面採購稽核意見，請注意工程會訂頒之「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2款內容，避免發生誤以為獨家代理商或獨家經銷商就是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 | | |
| **符合條款**  **檢附文件** | **符合限制性招標條款（請勾填）** | | | | **檢附文件** |
| 1.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9款至第11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2.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所稱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但不包括商標專用權**）**  3.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4.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5.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所稱供應之標的，包括工程、財物或勞務；所稱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指以契約要求廠商進行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以獲得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並得包括測試品質或功能所為之限量生產或供應。但不包括商業目的或回收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成本所為之大量生產或供應。）  6.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7.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8.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9.[委託專業服務](http://www.pcc.gov.tw/c2/c2b/c2b_8/2_b_3_2_1.htm)、[技術服務](http://www.pcc.gov.tw/c2/c2b/c2b_8/2_b_3_2_2.htm)或[資訊服務](http://www.pcc.gov.tw/c2/c2b/c2b_8/2_b_3_2_3.htm)，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10.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http://www.pcc.gov.tw/c2/c2b/c2b_8/2_b_3_2_4.htm)。  11.因業務需要，必須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12.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所稱殘障機構，其認定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所稱原住民，其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點。）  13.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14.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  15.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1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採購者，十萬以上之採購案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上級機關(教育部)對於機關依前述條款規定辦理者，應加強查核監督，並得視需要訂定較嚴格之適用規定或授權條件。） | | | | 第2款：「專屬權利證明」、「獨家製造或供應證明」原文及中文（請宣導經公證或認證）。  第4款：原有採購財產卡影本（載明原供應廠商）且符合「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  第5款：「共同開發協議書」（請至本校研發處/表單與連結/技轉合約檔案/一般技轉/共同開發協議書，並完成用印）  第7款：原有採購簽呈及招標決標文件影本。  第14款：檢附文化藝術產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其不經公告審查程序者，應先將邀請或委託對象之名稱、具專業素養、特質之情形及不經公告審查程序逕行邀請或委託之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方得辦理。  第16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採購者，十萬以上之採購案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上級機關(教育部)對於機關依前述條款規定辦理者，應加強查核監督，並得視需要訂定較嚴格之適用規定或授權條件。）  其他詳參政府採購法第22條各款項規定。 |
| **請購單位申請人** | | **單位主管** | | | **院長或行政單位主管** |
|  | |  | | |  |

114.04版

（僅適用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